

##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 家長會長盃班際體育競賽一四、五、六年級樂樂棒球比賽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SH150 方案」、「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辦理。

二、目的：推動校園健身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養成良好運動習慣，

增強體適能，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家長會。

四、參加對象：本校四、五、六年級學生，以班級為單位。

比賽日期：1/11~1/18

五、比賽地點：操場。

六、比賽方法：

1. 比賽採 4 局限 30 分鐘制，以班級為單位組隊，鼓勵全班參與。

2. 守備：一隊分兩組，每組 9 人，分單、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第 1、3 局由背號 1-9 號上場守備，第 2、4 局由背號 10-18 號上場守備；替補球員至少 3 名至多 9 名。

3. 打擊：第 1、3 局由背號 1-9 號輪流上場打擊一次，不論出局數。第 2、4 局由背號 10-18 號輪流上場打擊一次，不論出局數。唯開打前一局若有殘壘，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須回到壘包上，裁判員提醒一次，若殘壘跑壘員未回到壘包上，視同放棄跑壘，可開始比賽，比賽進行後殘壘跑壘員不可再回原壘包。

4. 下場 9 人中，女生至少 3 人。

七、比賽規則：

1. 除大會特別規定外，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比賽規則。

2. 比賽器材，由學務處提供。

3. 預賽打兩局、四強比賽或決賽打四局。

4. 裁判由學務處找教職同仁擔任。

八、獎勵辦法：

1. 獎狀：各年級錄取前 3 名，頒發錦旗一面。

2. 獎金：第一名 1,000 元、第二名 800 元、第三名 500 元。

3. 各年級第一、二名隊伍可獲得本校參加桃園市樂樂棒球錦標賽代表權。

九、經費預算：由本校家長會經費支應。

十、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體育謝秉翰

學務主任：學務主任呂琬倩

校長：

家長會幹事：

家長會幹事：家長會幹事許瓊方

家長會長：

大園國民小學劉燕霏  
校長劉燕霏

特別規則補充：

1. 比賽開始後打擊者不可移動軸心腳，違者以一好球計算。
2. 裁判響哨後須於五秒內擊球，未於五秒內完成擊球，則計一好球。
3. 防守員以踩白色壘包為主，跑壘員踩黃橘色壘包為主，如黃橘色壘包被防守員擋住，則以踩白色壘包為主。
4. 跑壘員上壘後，須確實踩在壘包上，待擊球員擊中球後才可離壘，如有提早離壘之情形，判跑壘員出局。
5. 比賽如有甩棒情形，裁判先行警告雙方球員，如再有甩棒之情形則打者自動判出局，跑壘員回員壘包。
6. 當每一局的最後一棒造成出局時(視同棒球第三出局)，即為死球比賽停止。該出局如果是被封殺狀態時，則三壘上跑壘員回本壘得分不算，記錄為三壘有殘壘。
7. 防守員於守備情況中暴傳超過三公尺線，擊跑員及壘上跑壘員前進一個壘包。
8. 擊球員未將球擊出時，守備員不可超過一、三壘的壘線。
9. 小組循環賽勝隊 2 分、敗隊 0 分  
因積分相同無法判定名次時，依下列順序處理之
  - ①積分相同時以勝隊優先。
  - ②分組積分都相同時先以失分率低者優先，再以得分率高者優先，如無法判定名次則以抽籤決定
10. 促請裁決，須於擊球員未進行打擊前提出，如擊球員已擊球則視同比賽進行中，不予已接受。